

(9)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

### 附件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昌锋城建集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246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08033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昌锋城建集团股份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## 附件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7.171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08033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（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598.814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32805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